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56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7%。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许金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许金卓先生在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6,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7%。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许金卓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14日	12.40	12.29-12.56	126,500	0.011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金卓	合计持有股份	506,250	0.0466%	379,750	0.035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63	0.0117%	45,063	0.0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687	0.0350%	334,687	0.03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 2025 年 11 月 7 日已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